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郭盈孜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iris73102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00041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0D024874_110D2011389-01.pdf、110D024874_110D2011390-01.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及縣內外介聘作業委託書，請於本（110）年3月17日（星期三）前，將上開委託書，免備文送府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請各校依規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委託本府辦理本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及縣內外介聘作業。
- 三、另旨揭委託書，請於右上角填妥學校行政作業編碼並核章後，於3月17日（星期三）前免備文，送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彙辦。委託書經填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逾期未送件者，視同不委託辦理。
- 四、另國立卓蘭高級中學及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僅需填寫縣外介聘作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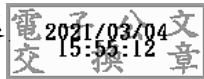


五、如有相關問題，國中請洽甘生明代理科員037-559677，國小請洽郭盈孜科員037-559678。

六、檢附委託書及各校行政作業編碼各1份。

正本：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